

清水華人基督教會會章

(Rev 6.2d 7/16/2021)

第一章 會員

第一條 引言

清水華人基督教會是以耶穌基督為首，遵照聖經的原則，隨從聖靈的帶領，所設立之教會。凡悔改決志信主蒙恩得救，並在眾人面前承認耶穌基督為其個人之救主及生命之主，接受浸禮者，得加入本教會為會員。

第二條 會員資格

申請加入本教會者可照下列方式申請。會員不能同時持有本教會及其他教會之會籍。

甲、藉浸禮

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及生命之主，願遵守本教會信條及會章，並接受浸禮，本教會得接納之。（可 1:9-10；可 16:16；太 3:16）

乙、藉推薦信

其他教會已受洗禮之基督徒，願遵守本教會信條及會章，欲轉入本教會者，須得原屬教會的推薦信，並經本教會接納。

丙、藉聲明書

其他教會已受洗禮之基督徒，願遵守本教會信條及會章，欲轉入本教會者，但因無法取得原屬教會的推薦信，得呈遞本人之聲明書，並由本教會牧師及執事審查核實，復經本教會接納之。

第三條 新會員入會手續

- 甲、呈交入會申請表于本教會牧師。
- 乙、牧師與長老查問申請者之信德。
- 丙、領受浸禮。
- 丁、凡由推薦信或聲明書經接納者，不須再領受浸禮。經牧師或長老介紹，主日崇拜中由會眾接納。

第四條 會員年齡

- 甲、凡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會員。
- 乙、凡十八歲以下者為少年會員，少年會員達到十八歲時即當然為成年會員。但十八歲以下者在會員大會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甲、凡是會員應當忠於耶穌基督，領人歸主，並參與教會崇拜、見證、小組團契、事奉、奉獻及參加教會聚會。
- 乙、凡是成年會員須參加教會之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。
- 丙、成年會員如連續缺席主日崇拜達三個月者，在會員大會中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 會員之管教

- 甲、本教會會員如有違背主道或造成問題者，牧師及長老應予勸誡，出於愛心的教導比管教為宜（太 18:15-20；加 6:1；羅 16:17-20；提後 2:24-26；帖後 3:6；多 3:10-11）。

乙、本教會會員如有嚴重背道行爲，影響教會者，牧師及長老須以屬靈的溫柔之心將他挽回。若屢經勸誡不改者，得由會員大會之特別會議三分之二決議取銷其會籍。

丙、凡已被取銷會籍而欲再行入會者，須在會眾前向主真誠悔改，得會員大會三分之二通過恢復其會籍。

第七條 會籍終止

甲、死亡

乙、薦出

丙、取銷（見第一章第六條）。

第二章 教會組織

第一條 引言

教會由牧師，長執會，及執事會共同辦理會務，會員大會作最後決定權。

第二條 牧師

牧師乃教會之牧者，牧養會眾，協助長執會及執事會共同領導教會成長為一健全之新約教會。

甲、資格

- (一) 接受耶穌基督為其個人之救主，及生命之主的弟兄。
- (二) 受神呼召從事傳道事奉。
- (三) 由信仰純真的神學院訓練，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，并被按立之牧師。
- (四) 需有三年以上的牧會經驗，認定聖經的權威，在品德和事奉上符合聖經之要求（提前 3:1-7；多 1:6-9）；本人及配偶不曾離婚，願十一奉獻，以身體為聖靈的殿（林 6:18-20）。

乙、職責

- (一) 向未信者傳福音。
- (二) 領導教會祈禱，傳道，敬拜，事奉，小組團契，教育及各項事工。
- (三) 關懷教會內肢體及社區其他人士需要。
- (四) 主持教會禮儀和施洗等工作。
- (五) 按聖經原則，為會員主持婚喪禮儀。

丙、聘牧

教會牧師如有空缺，須設立聘牧委員會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長老及執事會（見第四條，甲）。
- (二) 由執事會提出及會員大會通過之兩名會員。

執事會之主席任該委員會主席，委員會得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经历，安排证道，與會眾交通，协商工资和福利。該會只可每次推薦牧師人選一位提交 會員大會三分之二表決通過。

丁、牧師任期

新牧师和教会共同签署一任期为三年之合約。合約到期后由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决定是否延聘。每次续约任期不得超过两年。

戊、離職程序

- (一) 牧師若欲離職，須提前兩個月通知教會。
- (二) 如會員有關於對牧師之重大訴怨，應有三人以上聯名以書面述明理由交執事會開會決議。如執事會一致確認牧師離職是絕對必須，執事會必須於兩週前通知全體會員為此召開會員大會。離職決議須由會員大會三分之二通過。離職決議通過後，教會應 給牧師三十天之離職通知，並在離職時發給牧師一個月之離職補助津貼。
- (三) 如果長老和執事會一致同意要求牧師立即離職，教會須發給牧師兩個月之離職補助津貼。

己、當教會牧師空缺時，長老和執事會有責任繼續推行教會事工。

第三條 長執會與長老

甲、長執會之組成與功能

長執會由牧師，長老和執事會主席組成。長執會主席由長執會遴選。長執會議由長執會主席召開。長執會應經常及時舉行會議，瞭解會員靈性狀況，以便給予適當之牧養工作，並研究分析教會近期和長期的工作和方向，商議辦理各項會務，協調不同觀點，

將統一後的意見，經由執事會討論，貫徹和執行。

乙、長老之資格

長老必須是屬神的人，按神的心意去生活與事奉。他必須在本教會中事奉多年，為會眾所認識和接受，也得他們的尊敬。雖然智慧與恩賜是作長老的寶貴資產，然而，道德上美好的見證、屬靈上的成熟度、侍奉主及服事人的犧牲精神等更加重要。

- (一) 必須符合聖經教訓(提前 3:8-13, 多 1: 6-9) ; 本人及配偶不曾離婚，家庭和睦，願十一奉獻，以身體為聖靈的殿(林前 6:18-20)。
- (二) 必須是本教會會員五年以上，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。

丙、長老之職責

長老之職責乃為協助牧師，並非代替牧師之工作。牧師與長老乃同心合意之屬靈同工，牧養教會。教會可視需要而定按立若干長老，協助牧師工作。

- (一) 協助牧師牧養教會。
- (二) 向未信者傳福音。
- (三) 為長執會成員。
- (四) 協助教會聚會，主持禮儀，傳福音，證道，見證，主日學，和浸禮等工作。
- (五) 參與執事會議及會務工作。
- (六) 關心會員及社區其他人士之需要。

丁、推選程序

- (一) 候選人由牧師及長執會三分之二簽名以書面提出。
- (二) 牧師應在會員大會之前五個主日崇拜時間向會眾介紹候選人。
- (三) 候選長老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表決通過。
- (四) 新任長老應至少由三位牧師按立。
- (五) 本教會按立的長老為長執會之固定成員。

(六) 停職程序見“戊”。

(七) 長老為終生職稱，與是否任職無關。

戊、停職程序

如有長老不盡職務，由牧師及長執會調查，然後根據第一章第六條辦理。如無法勸導該長老，由牧師及長執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解除該長老在本教會之職權。會員大會必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

如有長老因為個人原因不再任職，或遷往別處，不能在本教會事奉者，由牧師及長執會向會眾報告。

第四條 教會執事會及執事

甲、教會執事會組成

教會執事會包括下列成員：

- (一) 牧師。
- (二) 長老。
- (三) 全體執事。

執事會主席由執事推選。書記應由教會文書負責。

乙、執事之資格

- (一) 必須符合聖經教訓〈提前 3:8-13〉。
- (二) 必須是重生得救受浸滿兩年，並為本教會會員二年以上，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。
- (三) 願意虛心靈修，忠心服事，甘心奉獻，熱心傳福音；積極參加主日學、禱告會、小組團契等。

丙、執事之推選程序

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各部門執事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由長執會及由執事會提名之兩名會員組成，由執事會主席 召集。執事候選人按會章程序，需要會員大會表決三分之二通過。

丁、執事之任期

各部門執事之任期為二年，可以連任。

戊、執事之職責

教會執事會乃為教會會眾服務，計劃一切事務如下：

- (一) 議定教會目標。
- (二) 擬定及建議教會達成目標之計劃。
- (三) 執行會員大會特別委託之事項。
- (四) 審查及協調教會各部門及會員所提出之一切計劃及建議；並促成各部門及會員之間的良好溝通。
- (五) 審查及報告有關教會事工所需之資源。
- (六) 評估教會有關事工之成效及向會眾提出報告。
- (七) 處理臨時要務，如有必要須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及通過。
- (八) 預定會員大會議程。

己、會議

教會執事會應每月舉行會議。

第五條 教會財團法人

教會執事會之主席，財務及文書執事為當年代表教會向政府註冊之代表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一條 引言

會員大會是為全體會員而召開以決定本教會重大事項，唯有表決權之會員作最後的決定。會員大會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

第二條 開會

- 甲、每年舉行會議兩次，在五月與十一月舉行，由執事會主席主持並向大會報告事工之進展。
- 乙、十一月之會議為年會。執事會主席在年會中代表執事會報告去年事工，並將來年計劃與預算交由年會表決通過。會員大會仍能質詢與否決執事會之一切決定。
- 丙、特別會員大會由執事會主席提出召集。議程必須在開會前兩周公佈於主日報告刊內。

第三條 程序

- 甲、會員大會應由有表決權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。
- 乙、會員大會由執事會主席主持，主席缺席時由執事會決定。
- 丙、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兩週前由執事會擬定並公佈於主日崇拜周報。提案須由有表決權之出席會員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成為決議。
- 丁、出席者可提出臨時提案，且由一人以上附議，但必須在表決和通過所有擬定提案之後討論。臨時提案須由有表決權之出席會員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成為決議。。
- 戊、會員大會記錄及財政報告均須在開會後一個月內公佈。

己、會員大會在特別情況下可由執事會全數通過以決定提前，延期，或取銷，並向會眾報告。

第四章 教會事工

第一條 引言

教會設各部門以推行教會事工。每部門設執事一人。計有部門如下：崇拜部、教育及靈修部、總務部、財務部、文書部、宣教及差傳部、團契及關懷部、詩歌讚美部等。其他同工由各部門執事提名，經執事會協調通過。

第二條 部門

甲、崇拜部

- (一) 負責崇拜及聚會時所需之場地、視聽及材料。
- (二) 編排教會主日崇拜周報及其他聚會之招待員。
- (三) 協調崇拜及聚會主席、傳譯、領詩、招待等，互相配搭事奉。
- (四) 預備聖餐。
- (五) 預備浸禮。
- (六) 記錄主日崇拜出席人數。
- (七) 促進崇拜及聚會時之敬虔氣氛；。

乙、教育及靈修部

- (一) 組織主日學，安排教師，訓練教師，提供訓練目標。
- (二) 介紹及供給基督教育訓練材料。
- (三) 計劃並組織全教會培訓大會及退修會。
- (四) 配合教會的異象和計劃，負責推動主日學。
- (五) 組織及指導青少年及兒童崇拜，嬰兒室照應及假期聖經學校等。

丙、總務部

- (一) 管理及修繕教會建築物，包括經常清潔及日用設備。
- (二) 負責主日崇拜及特別聚會的飲食和其它需要，及有關人

員之安排。

- (三) 負責採購教會所有的需要。

丁、財務部

- (一) 處理教會財政、奉獻、收據及稅務。
- (二) 編製財政預算、會計及財務報告，提交執事會審核。

戊、文書部

- (一) 安排及記錄教會事工。
- (二) 負責會議記錄。
- (三) 管理教會圖書、及其他媒體。
- (四) 鼓勵會員使用屬靈圖書及多媒體以增長靈性。
- (五) 供應各部門有關之圖書及多媒體需要。
- (六) 整理教會會員名冊。

己、宣教及差傳部

- (一) 出版福音單張及見證集。
- (二) 籌劃佈道會、差傳年會及短期宣道。
- (三) 支持差傳機構。
- (四) 管理及編輯教會網站。

庚、團契及關懷部

- (一) 小組團契活動
- (二) 關懷會員近況。
- (三) 與牧師配合推行全教會探訪計劃。

辛、敬拜讚美部

- (一) 負責為主日崇拜詩歌讚美及其他特別聚會的節目。
- (二) 提倡及安排教會之音樂活動。
- (三) 邀請指揮，領詩，司琴人員、並經得執事會同意。
- (四) 管理視聽設備。

第五章 崇 拜

- 甲、 主日崇拜應每主日舉行，時間洽定。
- 乙、 祈禱及其他聚會由牧師或長老提議，經執事會通過。
- 丙、 聖餐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其他需要由牧師及長執會另訂。
- 丁、 浸禮，由牧師或長老安排舉行。

第六章 信條及會章

- 甲、如有必要，任何有關修改信條或會章之建議，須由執事會詳細討論認可後，並在主日向會員報告備案。
- 乙、修改信條或會章得成立修改委員會，每五年由教會執事會提出。修改委員會由長執會和兩位執事，及執事會提出的兩位會員，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- 丙、修改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有關修改信條或會章之建議，須由執事會詳細討論；認可後，再向會員大會正式提議。
- 丁、該項修改信條或會章之提議，必須在教會連續公佈兩週。
- 戊、該項修改會章之提議，須經會員大會有表決權三分之二表決通過。不接受任何代表人之投票。
- 己、該項修改信條之提議，須經會員大會有表決權之會員全體通過。不接受任何代表人之投票。